

正确看待并解决国际贸易摩擦

文/王春燕

国际贸易摩擦是国与国之间利益冲突与碰撞的一种形式，是各国跨国交换过程中产生的，由于国际利益分配偏向引起的争端与纠纷。中国是遭遇反倾销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最多的国家之一。正确看待并解决国际贸易摩擦已成为当务之急。

（一）贸易摩擦是中性概念，并不必然违反WTO规则

贸易摩擦或贸易壁垒本身是个中性概念，即它并不必然违反WTO规则。贸易壁垒有其不合理的一面，也有其合理的一面。一些国家设立的技术或环保标准体现了保障人身安全、保护环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愿望，具有积极的一面。贸易摩擦并不等同于贸易保护主义，我们要坚决抗争的，是对方不公正不合理的东西；我们要积极交涉的，是真正的贸易保护主义，而不是对所有的摩擦都要打贸易战，实施贸易报复。贸易摩擦问题与中国加入WTO没有必然联系，贸易措施并非专门针对中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卷入形形色色的贸易摩擦。目前中国与外国的贸易摩擦多起来，在一定程度上也表明现在我国的对外贸易比以前有了很大的增长。此外，我们要尽量避免贸易摩擦政治化。理性看待大大小小的摩擦，不要一遇到贸易摩擦就情绪化，将摩擦的影响扩大化，更不必将贸易壁垒或技术性问题政治化，否则会引起一系列负面反应，其结果可能对我们更不利。

（二）积极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应对国际间的贸易摩擦

WTO争端解决机制自建立以来，已经成功地解决了许多国际贸易争端。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根本目的是促使各世贸成员遵守规则、履行承诺，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的宗旨是希望各成员通过协商来解决彼此之间的纠纷，并不希望动辄与世贸组织成员对簿公堂，交由专家组裁决只是最后的手段，WTO争端解决机制既可以用来保护自己，也不能排除成为被告和败诉的可能。对此，一方面，要依靠WTO争端解决机制寻求解决途径，另一方面，要深入研究WTO的相关规则，从各法律要件入手赢得诉讼。因此，对于具备一定水平的经贸和法律工作者队伍进行WTO相关知识的深入培训，以应对未来贸易摩擦和争端解决对专业人才的迫切需要已成为当务之急。

（三）建立预警机制，加强中介组织法律地位

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在协调应对策略、开通信息渠道、建立预警机制等方面增加工作力度，帮助企业提高应对贸易摩擦的整体能力。同时，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要掌握WTO规则，共享各种资源，在贸易争端发生之前、发生之际尽快提出各种可能的预处理方案。另外，各个相关的行业和企业以及中介组织也应该尽可能地提供政府在争端解决中所需要的数据资料作为支撑，以争取谈判的主动，为有利于我方的争端解决结果奠定基础。

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信息，在国家的层面上协商解决争端。行业协会随时提供国内外市场的动态数据和分析报告，企业自己成立国际市场信息研究部门，企业自主聘请咨询机构跟踪国内外市场，所有这些环节应当共同发挥作用。应对主要产品进口要事先确定预警线，当国外同类产品大量涌进并达到一定规模时，应该及时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保证国内相关业生产不受大的冲击。尽快建立并完善我国以技术壁垒、绿色壁垒为主要内容，符合世贸组织游戏规则贸易保护措施、政策，健全反倾销、反补贴等保障机制，以增强我国自我保护能力。

（四）调整涉外经济的政策导向

促进出口市场多元化、产品差异化，提高产品竞争力。出口市场的过度集中是导致我国频繁遭遇贸易争端的原因之一，因此，从长远来看，通过出口市场多元化、产品差异化战略来分散市场风险、适应市场需求将是减少贸易摩擦的途径之一。另一方面，减少贸易摩擦必须从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竞争力上做文章。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与技术改造，以避免与发展中国家同一档次低附加值产品的过度竞争，并保持持久的竞争力。

在实践中，要调整“重出口、轻进口”的政策导向。片面强调出口必然引发出口过度增长，对一些国家的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造成冲击，结果招致进口国的贸易限制，引发国际经济摩擦。当前，在推动中国经济增长因素中，进口与出口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事实上中国的进口产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国内无法替代的产品，并不挤占国内市场。在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的基础上扩大进口，意味着中国不但要支付更多的外汇，还会通过进口为其他国内产品提供出口的机会，对改善中国与贸易伙伴的关系、维持贸易发展的和平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政府应把握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对外贸易发展战略，由关注贸易顺差转向贸易平衡，由关注贸易额转向国际竞争力。

经过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商会和企业的共同努力，国内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和水平正在逐

步提高, 因此, 对于贸易摩擦, 既不能掉以轻心, 也不用过于担忧。贸易摩擦并不可怕, 以平常心应对摩擦, 不仅有利于国内产业趋利避害, 更有利于促进共同发展 (作者单位: 潍坊学院法学院)

相关链接

如何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吉林省石化物流行业现状及分析
如何应对建筑工程的“不平衡报价”
浅谈北京市建筑节能
正确看待并解决国际贸易摩擦
工程造价控制不力的原因及对策
加快我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对策
航空运输服务中的一体化物流机制及其作用
对第三方逆向物流供应商的服务监控的探讨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 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 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 100020 电话/传真: (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 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